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701
交易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53,745,578.6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

	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9,718,262.67 份	5,304,027,315.9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3,943.07	67,720,120.87
2. 本期利润	1,933,943.07	67,720,120.87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718,262.67	5,304,027,315.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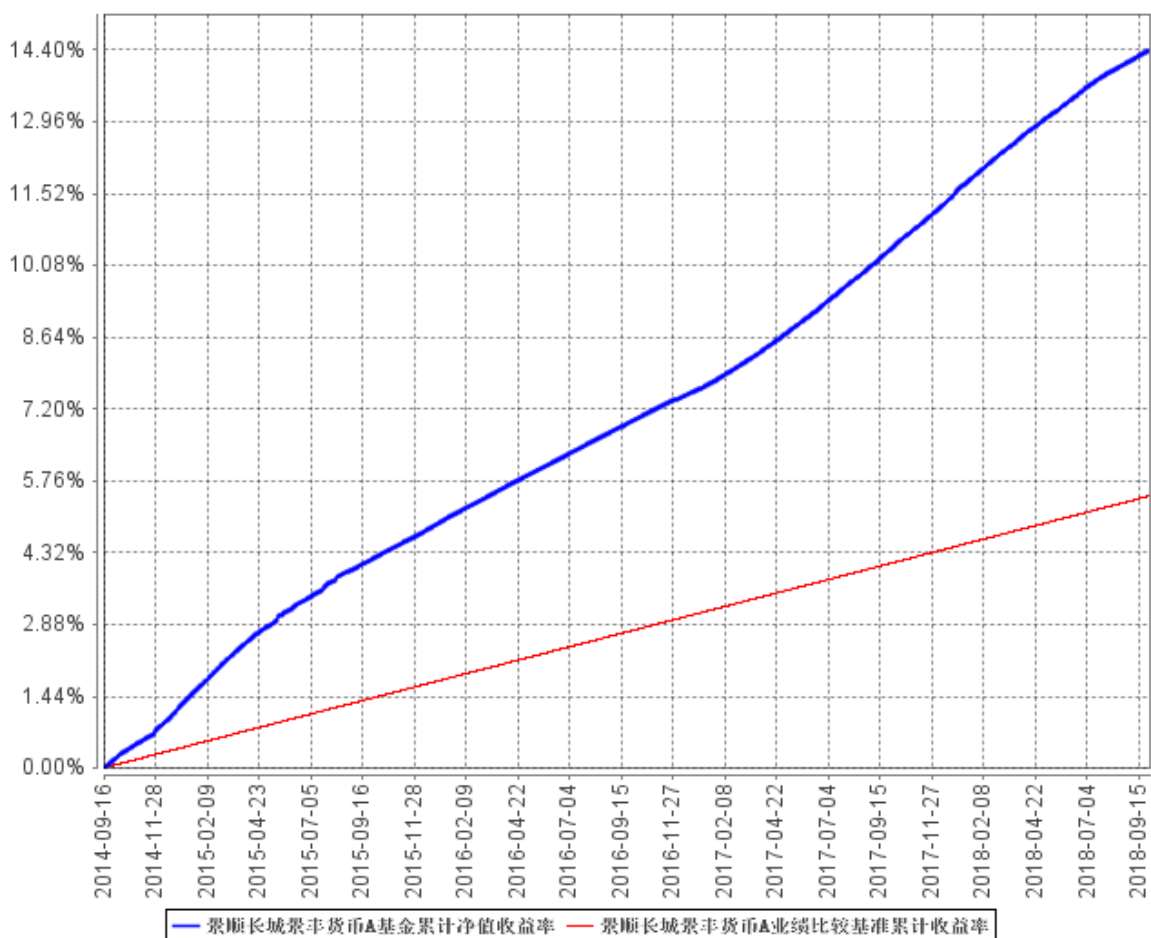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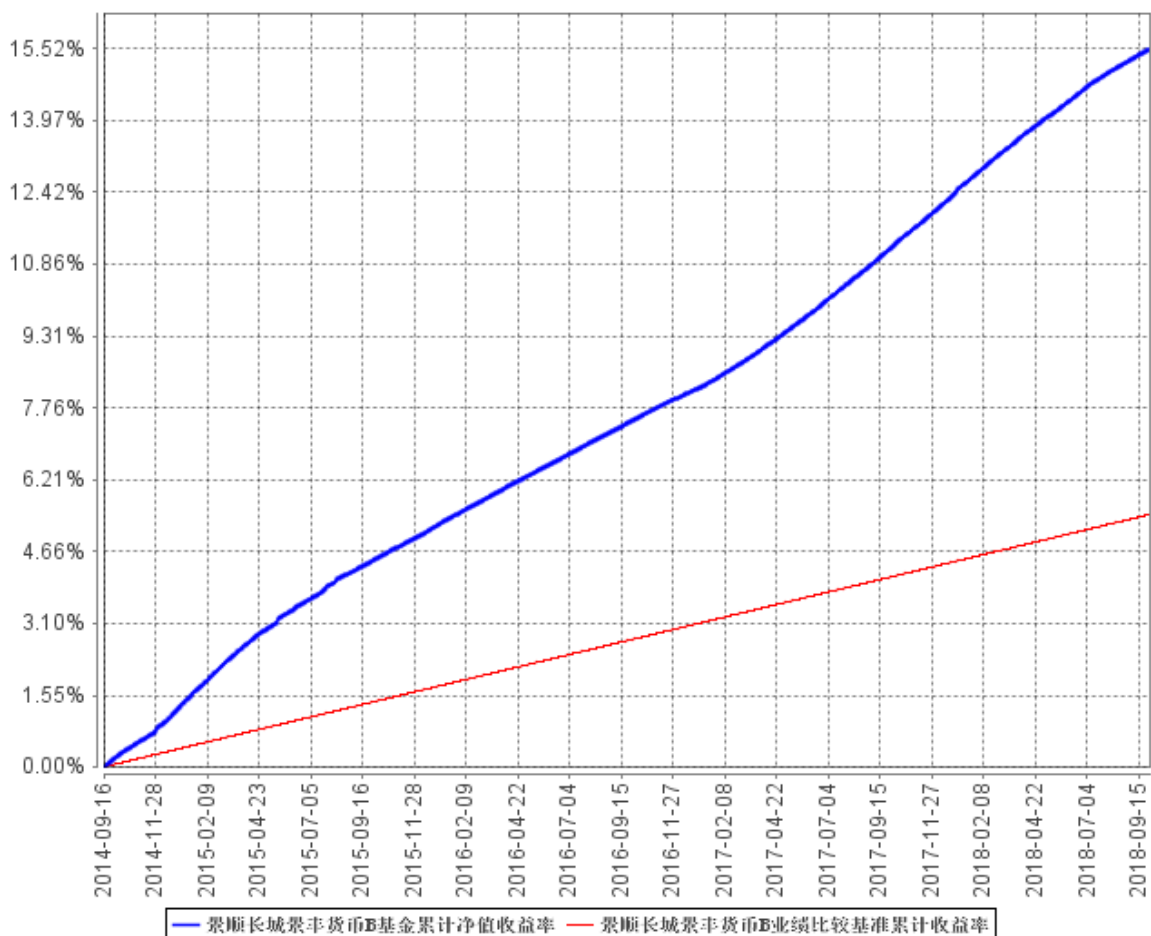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08%	0.0011%	0.3403%	0.0000%	0.3605%	0.001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17%	0.0011%	0.3403%	0.0000%	0.4214%	0.001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	-	7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9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5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加码，重点在于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期间央行通过一次降准，六次

1Y 期 MLF 操作来补充中长期流动性，同时公开市场逆回购延续 2 季度以来的操作思路，继续缩短期限，以 7 天、14 天期限来进行短期资金面的微调。流动性供给上呈现极度宽裕，“缩短放长”等特征。7 月及 9 月中旬受地方债供给，缴税等因素资金面曾出现短期稍紧，但相比 2 季度波动幅度更为缓和且时间更短。而价格方面，流动性充裕及对未来资金面的良好预期，都使得 3 季度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大幅下移，3M 品种相比 2 季度下行 180bp 左右。8 月份 3M 利率更是低至 2%，其后迅速反弹也是验证了货币市场利率底部。

具体来看，7 月初定向降准释放 6000 亿提前补充税期基础货币缺口，23 号在市场宽松且无任何 MLF 到期情况下继续操作 1Y 期 5020 亿 MLF。8 月初在流动性极度充裕情况下，3M 品种利率突破逆回购政策利率最低至 2%，隔夜加权下至 1.45% 其后迅速反弹，至此验证了货币市场利率底部。8 月下旬再一次向市场投放近 1500 亿 MLF。9 月央行两次 1Y 期 MLF 投放，季末整体平稳渡过。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基于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拉长剩余期限，配置上以存款及高评级同业存单为主，保持了较好流动性。同时短融选择上极为谨慎，较好地规避了信用风险。

10 月央行降准一个百分点，置换中旬 MLF 后仍释放 7500 亿资金。表明货币政策目标多元化，稳国内经济仍是首要，人民币汇率承压。同时降准也进一步确认了国内经济放缓的担忧已经开始显现，而今年遭遇前所未有的中美贸易战、新兴市场和汇率的冲击，美国经济超预期的强劲，从股市的表现也可以看出是预期极度悲观，四季度预计经济悲观预期会边际改善。本轮宽货币至宽信用的传导需要更长时间，一方面各部门债务负担均偏重，另外各主体风险偏好较低（银行、国企问责）。目前对于地方隐性债务的政策表态是化解存量和控制增量，下半年基建投资有托底效果但幅度不大，因为预算约束内的财政可以加杠杆的空间有限，经济继续下滑但不会失速。流动性可能仍将淤积在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收益率将继续下行，短端受制于中美利差下行有底，中长端下行空间更大，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

短端收益率验证底部，但同时波动空间亦有限，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汇率及货币政策操作，细致管理现金流。配置上仍将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为主，在信用风险频发背景下对 AAA 国企短融的选择上更为谨慎，规避信用风险。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3 季度，景丰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70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景丰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76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976,980,583.86	33.35
	其中：债券	1,976,980,583.86	33.3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003,913.52	25.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23,413,279.29	40.88
4	其他资产	38,451,626.84	0.65
5	合计	5,927,849,403.51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2,416,000,000.00 元。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64,738,892.88	6.5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9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3.40	6.5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7.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9.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04	6.57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0,045,437.63	0.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0,323,199.57	4.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0,323,199.57	4.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9,883,415.56	9.0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186,728,531.10	21.37
8	其他	-	-
9	合计	1,976,980,583.86	35.6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9223	18 浦发银行 CD223	4,000,000	399,268,143.07	7.19
2	071800037	18 中信 CP008	2,000,000	200,003,044.37	3.60
3	111811207	18 平安银行 CD207	2,000,000	199,569,392.73	3.59
4	111820148	18 广发银行 CD148	2,000,000	199,564,584.86	3.59
5	071800033	18 招商 CP003	1,700,000	170,002,159.97	3.06
6	150223	15 国开 23	1,300,000	130,000,510.35	2.34
7	011801569	18 中电信 SCP007	1,000,000	99,877,337.64	1.80
8	111808189	18 中信银行 CD189	1,000,000	99,821,812.18	1.80
9	111808192	18 中信银行 CD192	1,000,000	99,777,348.96	1.80
10	180201	18 国开 01	600,000	60,269,739.60	1.09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2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4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1. 2018 年 2 月 12 日，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

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等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四条，《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出具银监罚决字（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浦发银行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2018 年 7 月 26 日，因浦发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对其合计处以 17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浦发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净资本 512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22%，本次处罚规模相比其资本而言较小，对其资本规模及信用资质影响较小。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 2018 年 2 月 7 日，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贷款资金转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在他行贴现，贴现资金回流转存款质押重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大连银监局依据《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40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因平安银行贷前调查不到位，向环保未达标的企业提供融资；贷后管理失职，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等问题，天津银监局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5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4 日，因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问题，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036,061.39 元，并处罚款 10,308,084.15 元，合计处罚金额 13,344,145.54 元；2018 年 7 月 26 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计处以罚款 140 万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平安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净资本 2620 亿元，资本充足率 11.59%，本次处罚规模相比其资本而言较小，对其资本规模及信用资质影响较小。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平安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 2017 年 11 月 17 日，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

金融票证、未尽职审查保理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出具银监罚决字（2017）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广发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7553.79 万元，并处 3 倍罚款 52661.37 万元，对其他违规行为罚款 2000 万元，罚没合计 72215.16 万元。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广发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底净资本 1498 亿元，本次处罚合计 7.22 亿元，对其资本有一定影响，但尚不能对广发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安全造成明显威胁。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广发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4. 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997,742.44
4	应收申购款	3,453,884.4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8,451,626.84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1,458,170.60	4,742,433,029.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65,478,459.91	14,279,102,758.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7,218,367.84	13,717,508,472.7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718,262.67	5,304,027,315.9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赎	2018 年 7 月 4 日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2	申赎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3	申赎	2018 年 7 月 12 日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4	红利再投资	2018 年 7 月 16 日	1,016,161.39	1,016,161.39	0.00%
5	申赎	2018 年 7 月 26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6	申赎	2018 年 8 月 6 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7	申赎	2018 年 8 月 14 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8	红利再投资	2018 年 8 月 15 日	773,560.09	773,560.09	0.00%
9	申赎	2018 年 9 月 6 日	45,000,000.00	45,000,000.00	0.00%
10	申赎	2018 年 9 月 11 日	32,000,000.00	-32,000,000.00	0.00%
11	申赎	2018 年 9 月 14 日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12	红利再投资	2018 年 9 月 17 日	855,727.19	855,727.19	0.00%
13	申赎	2018 年 9 月 18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14	申赎	2018 年 9 月 20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15	申赎	2018 年 9 月 26 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合计			230,645,448.67	14,645,448.67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包括本基金在内的旗下 3 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上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已经我司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3 只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